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1〕 71 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文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喻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5676129672G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196号2单元402号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4月22日01时29分，我局执法员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锦路至东门路段），由你公司负责施工的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西延段工程—东门路站工地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主要施工设备有挖掘机、压路机。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合同 共7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林国欢 电话：0755-2566388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5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

第一联 附卷（白） 第二联 当事人（红） 第三联 行政机关存档（黄）